

张岂之〇主编

环境哲学译丛

周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



# 环境正义论

[美]彼得·S·温茨 著 朱丹琼 宋玉波 译

B82-058/10

2007



# 环境正义论

〔美〕彼得·S.温茨 著 朱丹琼 宋玉波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环境正义论/(美)温茨(Wenz, P.S.)著;朱丹琼,  
宋玉波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环境哲学译丛)

书名原文: Environmental Justice

ISBN 978 - 7 - 208 - 07121 - 6

I. 环… II. ①温… ②朱… ③宋… III. 环境科学—伦理  
学 IV. B82 - 0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0760 号

责任编辑 田 青  
特约编辑 欧阳敏  
封面装帧 陈 楠

---

环境哲学译丛

**环境正义论**

[美]彼得·S.温茨 著  
朱丹琼 宋玉波 译

---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http://www.ewen.cc))

出 品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高等教育图书公司

[www.hibooks.cn](http://www.hibooks.cn)

世纪高教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24 层 021 - 63914988)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 × 965 毫米 1/16  
印 张 30  
插 页 2  
字 数 374,000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7121 - 6/B · 595  
定 价 42.00 元

感谢西北大学211项目学科建设专项资助



世纪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高等教育图书公司 出品

献给我的父亲  
欧文·温茨，他在  
五金杂货店的  
工作中对正义诸  
原理的奉行激发了  
我对此主题的兴趣

## 关于环境哲学的几点思考（代总序）

有一位哲人说过，如果苏格拉底生活在今天，他可能会是另一个苏格拉底，因为他将不得不思考与环境有关的哲学问题，从而有可能成为一名环境哲学家。我想，面对人类持续恶化的环境危机，今天的学者们都有必要关注有关环境哲学的问题，这是我们推卸不掉的一份社会责任。

大约在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环境问题也进入了我的视野，正在这个时候，我所谢扬举教授想在环境哲学方面做一点探索，他征询我的意见，我当即表示支持。我告诉他，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对个人和研究所将来的学术发展都是有益的。到 2003 年，为便于开展合作研究工作，我和西北大学副校长朱恪孝同志鼓励他以西北大学中国思想文化研究所的力量为依托，联合我校其他相关专业人士，加强有组织的研究工作，于是有了《环境哲学前沿》专刊的设想和行动。

2004 年，我们打算再进一步，拟完成一套“现代西方环境哲学译丛”（当时暂名），由我担任主编。扬举同志初步选择了 40 多种著作，到 2005 年，经过反复商量，最终定如下几种，它们是：《存在与价值：迈向建设性后现代形而上学》、《环境正义论》、《环境经济学思想史》、《全球经济体系》、《现代环境伦理》、《激进的绿色政治理论》、《盖娅：地球生命的新视野》、《绿色政治论》、《自由市场环境主义》等。所选著作均为近年来在环境哲学领域具有广泛影响的英语世界的专著，兼顾了环境哲学多个分支方向。由于出版社的支持，较快顺利通过了立项。随后不久，我们就开始组织人员启动翻译。经过较长时间的准备，首批译稿 4 种即将付梓，我想到了许多，聊记于此，以代总序吧。

长期以来,我主要在中国思想史的科研和教学领域耕耘。中国思想史是古老的智慧长河,而环境哲学是一门于 20 世纪 70 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宣告诞生的新兴理论学科。两者存在密切的关系。例如,西方许多环境哲学家在分析环境危机的思想和文化原因、探寻环境哲学智慧与文化传统的关系时,都不约而同地转向中国古代思想文化。有的学者认为,和西方近代工业化社会主导性的价值与信念系统相比,中国历史承载着一种亲自然的文化精神,例如,深生态学哲学的创立者,挪威著名哲学家奈斯(Arne Naess),称自己从斯宾诺莎那里学到了整体性和自我完善的思维,学到了“最重要的事是成为一个完整的人”,即,“在自然之中生存”(being in nature)<sup>①</sup>,他认为这种“生存”是动态意义的“不断扩展自我”的自我实现的意思,是认同生态整体性大我或曰整体的“道”的过程。不过,他又解释说:“我称作‘大我’,中国人把它称为道”<sup>②</sup>。《天网》一书的作者,美国学者马希尔(Peter Marshall)说,道家是生态形而上学首选的概念资源,“生态思维首次清晰的表达在大约前 6 世纪出现于古代中国”,“道家提供了最深奥的、雄辩的、空前详尽的自然哲学和生态感知的第一灵感”<sup>③</sup>。英国金斯敦大学的思想史学者克拉克,甚至把道家对环境哲学的影响与西方历史上几次重大的思想革命相比:“近年来中国人关于自然世界的思辨,在西方各种各样的思想领域已引起了某些严肃和富有成果的回应……最近,在有关自然、宇宙和人在其中地位的思维方式的变化方面,道家已发挥了相应的作用”<sup>④</sup>。

上述评论是卓有见地的。这更引起我们努力拓展中国思想史研究和

① Arne Naess, 1989, *Ecology, Community and Lifestyle*,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David Rothenber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14.

② Bill Devall and George Sessions, *Deep Ecology*, Gibbs Smith, Publishers, Peregrine Smith Books, Salt Lake City, p. 76.

③ Peter Marshall, *Nature's Web*, pp. 9, 11—13, 125.

④ J. J. Clarke, *The Tao of the West*,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 63.

发掘其现代价值的信心,这就需要加深环境哲学的探索。这套丛书和《环境哲学前沿》是我们所做的初步工作,也是我们应该做的。需要指出的是,20世纪后期,我国有不少学者已经开始关注环境哲学、环境伦理学、环境美学、中西自然观和环境思想比较等研究,并且,若干大学已经开展了与环境哲学或环境伦理学有关的教学活动。但是,应该承认,由于各种原因,我国环境哲学的研究、教学和普及,跟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较,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中国是一个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需要肩负起更多、更大的国际环境义务,为此,加强环境哲学研究、教学和实践行动是有必要的。这样的工作任重而道远,需要众人呼吁、共同努力。

环境哲学研究已开展多年了,学界目前对环境哲学的对象、任务和范畴还不能说已经形成了共识。我想辨析一下“环境哲学”的特点问题。我的粗浅看法是,如果从实质上看,那么环境哲学属于哲学范畴,也是一门概念科学。不过,它新在哪里呢?有的学者认为,环境哲学属于自然哲学,或曰自然哲学的延伸。这样的看法有一定的道理,但是,也有模糊之处。我以为,环境哲学与自然哲学之间是不能划等号的,原因在于,“自然”有多种含义,例如,狭义的自然指的是自然界或者自然事物;广义的自然指的是包括人类在内的一切存在物;在中国魏晋以前,它基本上指“自然而然”的意思。在古代和近代西方,自然哲学和自然科学两个术语大体上是通用的。这样的自然哲学范畴,因为对自然的好奇而产生,在认识上强调对象化、客观性以及认识主体的中立性,它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获得客观知识,即自然或所谓必然规律。后来,自然哲学概念虽然有所扩展,但是,从根本上说,还是以自然对象为出发点的。由于这个特点,它逐渐和数学与形式化方法、实证与实验方法结合起来,被转化为理论自然科学,以经验知识和理论知识为内容。

环境哲学产生的背景迥然有别。环境哲学的产生,显然与自然环境危机的激化有关,它是出于关怀和忧患而产生的,它的目的不是为了描述

种种环境危机现象,也不是为了对环境危机的现状进行科学的解释。我想,环境哲学有下列几个特点:

首先,它所讲的环境不是单纯的对象化环境或外部物质环境,即,不是过去意义上的自然环境或自然客体。准确地说,环境哲学的研究对象是伴随环境变化而产生的一些哲学问题,这些哲学问题涉及的是环境和人的关系,而不是单纯的物质环境。诸如此类的问题仅靠自然哲学是解决不了的。

其次,环境哲学需要对环境变化进行价值判断。在很大程度上,人与自然的关系直接地关系到我们涉及的自然环境行为的选择、道德判断、环境保护或保存政策的决策等,这些问题的焦点,核心在于环境伦理的原则问题。这样说,丝毫不意味着否定自然哲学,其实环境哲学虽然不等于自然哲学,可是,它们也有联系,例如,当我们要判定何物应当受到道德对待时,就离不开有关生命、实体构成以及自然界更深广的复杂关系等方面的科学认识。

再次,根据前面两点,环境哲学不但不是自然哲学的延伸,而且也不是哲学史上古已有之的哲学传统,虽然,哲学史上有很多环境哲学的概念资源。必须重视的是,对近代主流哲学而言,环境哲学诞生之初就面临各种争论,它包含很强烈的反思性和批判性特点,有人说它是对传统哲学的颠覆,有人说它应纳入后现代哲学,这些当然属于学术看法,可以继续争鸣。个人认为,环境哲学与哲学史既有连续性又有断裂性,应该辩证地看待此二者的关系。

其四,怎样理解环境哲学所言的“环境”?我想,它实际上指的是自然(生态)环境、社会环境、人文环境的交叉重叠和互动关系,这样的“环境”概念比我们通常遇到的自然客体更复杂、更难分析和把握,不仅如此,过去我们的哲学把存在当成单纯的存在问题去解决,今天看来,存在和其环境是不可分离的,环境应当摆到与存在和变化同等重要的地位上加以探

讨。生命和万物的存在有多种可能性,但是,必定有其相对最佳的状态,环境哲学的基本目的应该定在生命、人类可栖居的最佳环境状态上面,环境哲学尤其需要给人类文化创造与自然之间良性的动态平衡探索出路。我国古代老子说过“无为而无不为”,我想这也是环境哲学努力的方向,相信环境哲学最终可以找到通过最少的人为而达到最大的成功,从而引导人类摆脱人和自然两败俱伤的危机。

诚然,要达到环境哲学的目标是非常艰难的。这里有必要谈谈这样一个问题,即:环境危机和自我的责任问题。

目前,对环境和后代的未来问题,社会上有两种极端的态度,一是乐观主义的态度,相信人类能够解决环境危机;二是悲观主义的态度,认为生存意味着消耗、破坏甚至毁灭,人类终究难逃自造的环境灾难的厄运。这两种态度都只看到了环境问题的某些侧面,不足以成为我们的信念。尤其是悲观主义态度,它认为个体是利己的、自我中心的动物,人类是自大的、人类中心主义的动物,而地球的资源和生存空间是有限的。悲观主义者预言,人类最终会因为资源匮乏而导致自相残杀,或者不得不回到独裁、智力下降和道德恶化的状况。有的悲观主义者认为,环境哲学家的行动是无法实现的理想主义冲动。

这种悲观主义态度,其根本的理由可以归结为自我中心主义,其预言是不足取的。因为它忽视了自我的动态和多元内涵。其实,自我既有利己的一面,也包含有群体意识的一面。任何一个自我都有社会性,自我的表现与其在社会中担当的角色有关,正如马克·萨戈夫(Mark Sagoff)所说的:“当个体表达他或她的个人偏好时,他或她可能说,‘我要(想、偏爱)x’。如果个体要表达对于共同体、什么是正当或者最好的观点——政府应该做什么的时候,他或她可能说,‘我们要(想、偏爱)x’。有关共同体利益或偏好形式的陈述,道出了主体间的协议——它们或对或错——但这里把共同体(‘我们’而不是‘我’)当作自己的逻辑主体。这是消费者偏好

与公民偏好之间的逻辑区别所在”<sup>①</sup>。据此,他得出一个基本的区分,即,消费者和公民的区别,当自我扮演者消费者角色时,他或她关心个人的欲望和需求的满足,追求个体目标;当扮演公民角色时候,他或她会暂时忽视自我利益而仅考虑公共利益和共同体的需要。每一个体都是多种角色的可能组合体。由此看来,面对全人类共同的环境危机问题,人类完全有能力、且应该会做出正当的选择。

然而,这些不意味着现实中的每一个人都会如此选择和行动。实际上,现实中的个体面临着多重选择,面临着各种诱惑,所以,常常会陷入选择冲突的状态,这和其认知的不平衡有关。鉴于此,我们也需要加强环境哲学的普及和教育,使公民认识到并践履自己的公共道义,包括环境责任。

当然,理论上个人可以承担起公共责任,实际上却未必如此,二者的差距如何缩小?仅靠个人努力还是有限的,还需要政府行为和社会力量切实发挥作用。

中国和世界一样正经历着生态和环境难题,尽管我国和世界各国都已将这一问题的解决列入国家基本国策和立法框架,我国绿色政治思想和环境立法都有很大的进展,政府也投入了相当的经济实力并制定了大量相关政策。不过,我国处在发展之中,环境保护和可持续社会目标的实现,与北欧、西欧、北美等地区发达国家,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所达到的成绩比较(虽然这些国家的人民还远不满意),我们还应更加努力。究竟制约的关键因素是什么?突破口在哪里?

我们初步研究了西方发达国家环境保护发展的历程和现状,通过各国环境保护战略实施的比较,注意到一个显著的不同:环保状况较好的国

---

<sup>①</sup> Mark Sagoff, *The Economy of the Earth: Philosophy, Law, and the Environ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8. (本丛书译稿之一,校订中)。

家和地区有个普遍现象,即环境社会学研究跟进绿色思潮和运动较紧,非政府环境保护组织(ENGO)异常发达。

其一是绿党的成立或政党党纲的绿色化,将环保意识与政治意识相融合。

其次,也是最主要的,就是非政府环境保护组织(ENGO)的推动。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非政府环保组织如雨后春笋,在全球开花。1976年统计结果显示,全世界有532个NGO环保组织。1992年光出席在巴西举行的地球峰会的ENGO就有6000多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持的环境NGO就有7000多个。著名的非政府国际环保组织有:国际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UCN)、世界自然保护基金会(WWF)、国际科学学会联合理事会(ICSU)、国际环境和发展研究所(IIED)、世界观察研究所(WWI)、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地球之友(FOE)、绿色和平组织(GREENPEACE)、热带森林行动网络,等等。分国家成立的ENGO更是数不胜数,如峰峦俱乐部、罗马俱乐部、奥杜邦协会、地球优先组织、美国荒野基金会、美国野生动物联盟、美国环保基金会,等等。

这些非政府组织,又名民间公益团体、非营利社会团体或草根组织)的作用不仅是响应政府,更重要的是推动了公民普遍环境意识的成长和成熟,增进了社会机构团体和领域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扩展了环境危机的解决途径,促进了政府、教育和社会新机制的建立。它们起到了政府无法替代的作用,如果没有非政府组织环境社会运动,可以说,就没有当前西方的环保成就。

目前,我国应该启动国际NGO特别是ENGO的系统研究,探索NGO的组织原理,试验合乎中国国情的ENGO模式,中心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利用社会力量,健全中国ENGO体系,培训ENGO领导和管理人才,发展ENGO的运动,通过ENGO渠道补充和促进中国环境战略的实施。还有,通过ENGO解决途径,还可望催生出新生的交往方式、社会机制和结构关系,通过环境信息的流动规律,又可以调适社会制度的漏洞,激活

环境知识与理性向道德、制度和文化的转化能力，增强社会活力，这从根本上说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个有力的媒介。

还要提到，西方的社会学理论研究和社会实践之间常常即时配合，对环境保护社会力量的动员起到了因势利导的作用，其经验也许有值得我们借鉴之处。我在这里简略地回顾一下。

20世纪60年代西方爆发了生态革命，自此开始，在西方发达国家，社会科学和哲学界掀起了一个深入探讨环境恶化原因和重建社会科学范式的浪潮，其中社会学发挥了突出的作用，社会学关注环境运动前沿，快速地实现了向新的社会学的转型，新的社会学即环境社会学框架在探讨人类活动和生态恶化之间关系模式的方面，特别是对ENGO的研究，做出了显著的成绩。

1961年邓肯(Otis Dudley Duncan)建立了第一个新社会科学范式，即POET模式。P代表人口，O代表社会组织，E代表自然环境，T代表技术。这个模式认为人类社会由上述四种要素组成，人类社会对自然环境的影响来自于四者同时性的相互作用<sup>①</sup>。这个模式有缺点，它没有提供四要素关系的经验研究，也难以进行这方面的可行性实践，这是因为上述四种变量太泛了；它也缺乏对ENGO的原理和功能的分析。

第二个模式是IPAT模式，它由埃里希(Paul Ehrlich)和霍尔德伦(Holdren)1971年在《科学》上发文提出，I指人类活动的影响，P指人口，A指流动，T指技术。这个模式认为，人类活动的影响I是由P-A-T三个变量导致的结果<sup>②</sup>。这个模式比POET进步，可是，有自然主义和技术还原主义的嫌疑，人口和技术被视为是外在于人类社会组织的，可是，技术

① Otis Dunley Duncan, 1961, "Social System to Ecosystem", *Sociological Inquiry*, 31: pp. 140—149.

② Paul Ehrlich and John Holdren, 1971, "Impact of Population Growth", *Science*, 171: pp. 1212—1217.

是社会选择,因而必定是社会的产物。IPAT 从根本上说是通过生态学镜头去看社会,忽视了生态问题的社会起源;也忽视了人类组织多样性和创造性解决环境危机的潜力。

著名的美国环境社会学家邓拉普(Riley Dunlap)在 POET 和 IPAT 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种目前流行的环境社会学范式,他充分考虑了社会实践和生态条件的相互依赖性,他认为工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范式(dominant social paradigm, 缩写为 DSP)正在向新的生态范式(new ecological paradigm, 缩写为 NEP)转换。DSP 意味着:“(1)坚信科学和技术的效验,(2)支持经济增长,(3)信仰物质丰富,(4)坚信未来的繁荣。”NEP 则意味着:“(1)维持自然平衡的重要性,(2)对于增长的限制的真实性,(3)控制人口的需要,(4)人类环境恶化的严重性,(5)控制工业增长的需要。”<sup>①</sup>

斯特恩(Paul C. Stern)把社会运动带进新社会理论模式的核心,其理论将人类—环境相互影响定义为三个范畴,下面是斯特恩的图表:

人类—环境互相影响表格<sup>②</sup>

环境恶化的起源		环境恶化的影响		对生态恶化的应对
社会起因	驱动力	对自然环境的影响	对人类社会的影响	
社会制度 文化信念 个体人格特性	人口水准 技术实践 流动水准(消费和自然资源)	生物多样性损失 全球气候变化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土壤/土地污染和恶化	生存空间受制约 废弃物储藏泛滥 供给损耗 生态体系功能损失 自然资源耗竭	通过人类行动的反馈 政府行为 市场 变革 社会运动 移民 冲突

① [美]查尔斯·哈珀著,肖晨阳等译:《环境与社会——环境问题中的人文视野》,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96—397 页。

② Robert J. Brulle, 2000, *Agency, Democracy and Nature: The U. S. Environmental Movement from a Critical Theory Perspective*, The MIT Press.

这是三种人类—环境作用的模型。第一种包括社会和人—生态两种变量；第二种的焦点是环境恶化对人类社会的直接影响；第三种是显示环境恶化和人类行动之间的反馈关系，主要是人类对环境恶化的应答。这个模式比较详细地包含了多种变量的相关关系，可是它没有充分考虑当前的社会制度和运作对环境保护的积极作用。因此，还需要更进一步地把握生态恶化过程的社会因素的理解，更加注意人类社会行动对环境恶化的干预力量。

现代社会承接科层制度而来，常常显示出封闭、僵化和停滞的弊端。生态和谐社会的建设，需要摒弃官僚化和绝对市场体制，这就需要实现生态理性的社会化参与，这样才能保证生态理性知识和环境哲学认识顺利地转化为社会改革和建构的行动力量。种际、代际和国际环境正义目标的不断达成，需要各种层次的充分社会化的组织的合作。西方的社会学理论为环境社会运动开辟了空间和确立了方向。

随着我国环境保护社会化的发展，我国环境社会学不仅对环境保护事业，而且对新型和谐社会的建设，可望有更大的贡献。

今天是 5 月 27 日，适逢世界知名的美国环境保护运动先驱者之一蕾切尔·卡逊 (Rachel Carson, 1907—1964) 诞辰 100 周年，她的《无声之春》(亦译《寂静的春天》，1962 年首版) 成了环境保护运动的经典著作。环顾周围的环境问题，我感慨颇多。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带来一些思想的碰撞，有益于我们认真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推动我国环境保护的万年基业起到促进作用。借此，我想呼吁，各界学者和社会人士都来关注环境哲学，专业人士更是义不容辞，希望他们在环境哲学思想的历史、环境哲学基础和环境哲学学科建设方面加强研究，最终产生出合乎中国国情的中国环境哲学成果。

参加该丛书翻译的主要年轻学者，他们付出了艰巨的劳动，译文

有比较严格的审定,以便保证质量。稿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朋友加以批评和指正。

最后,我们要感谢上海世纪出版集团高等教育图书公司的有关领导以及责任编辑们的大力支持,也要感谢参加翻译的同志们付出辛苦的劳动,还要感谢西北大学有关领导的积极推动。

希望这套丛书后续部分的合作出版工作更加顺利,早日完成。

张岂之

2007年5月27日

于西北大学中国思想文化研究所

## 译者序

《环境正义论》(*Environmental Justice*)一书系彼得·S. 温茨(Peter S. Wenz)先生的著述之一种,作者系哲学博士,伊利诺伊大学(斯普林菲尔德校区)哲学与法学研究教授。温茨博士也是南伊利诺伊大学医学院医学人文学科方面的兼职教授。他是女权主义者、素食主义者,当然也是环境保护论者。他所教授的课程非常多样化,涉及应用伦理与法律,包括法律、法哲学、生物医学伦理与法律、环境评估等领域中的道德问题,著述丰富,有:《作为宗教信仰自由的堕胎权》(*Abortion Rights as Religious Freedom*)、《自然守卫者》(*Nature's Keeper*)、《现代环境伦理》(*Environmental Ethics Today*)、《道德冲突中的政治哲学》(*Political Philosophies in Moral Conflict*)等。又还与劳拉(Laura Westra)合编有《环境种族主义的面孔》(*Faces of Environmental Racism*)。现在,他还是斯普林菲尔德纪念医院伦理委员会成员之一。温茨博士还是《国际环境伦理学》等杂志的学术顾问。

西方国家的环境哲学研究与全球环境变化相关联。近代以来机器大工业的发展使得环境危机日益严重,加上全球范围内贫富分化的加剧,更使得各种关系复杂起来,而其中主要的一面即是人类与其周围环境以及环境中其他物种在生存上所存在的紧张关系。这一关系又与人们社会生活所赖以基础的正义观念息息相关。问题必须要得到解决,否则人类的生存可谓前途叵测。

《环境正义论》一书所采纳的主要视角,亦正如作者本人在前言中所称的,“主要是关于正义论的”,也如同密西根大学法学院的詹姆斯·E. 克利尔教授所评论的那样,“着重于分配正义的诸理论,所关心的主要是那些在利益与负担存在稀缺与过重时应如何进行分配的方式问题”。因